

如何实现大数据和民事检察的深度融合

□徐贲 严晓慧

大数据与民事检察融合模式是检察机关立足民事检察职能,以检察监督需求为导向,运用大数据思维理念和技术工具,破解民事检察案源发现难、办案难等业务痛点、难点的方式方法,是对民事检察数据汇聚、整合、应用等方面的一定调整、重塑与创新。

从实践来看,不少地方的检察机关已经开始尝试在民事检察领域加强对大数据的运用,但是,在大数据与民事检察融合的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

题。第一,民事检察数据汇聚难度较大。究其原因:一是数据来源较为复杂。作为数据应用的起点,民事检察数据源可划分内、中、外三圈,内圈即检察机关的内部数据,其主要来源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也有部分散落

于其他应用系统或者线下;中圈为相关政法机关数据,其主要来源于法院,也有小部分其他政法机关数据;外圈为行政机关数据及其他社会数据,其来源于行政机关、金融机构、网络舆情等。二是数据交互机制尚不完善。譬如,在民事检察卷宗调阅、

流程查询等环节,案卷、证据材料的协同线下调取较为普遍,线上数据交互机制尚不完善。这使得数据获取的人力、时间成本较高,且批量数据无法实现线上调阅,难以做到对法院案卷、证据材料的在线系统性排查。三是

数据与民事检察融合模式是以开放理念为先导,以数据治理为底座,以法律法规为基准,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内外协同为枢纽,以队伍建设为保障,以实现大数据和民事检察的深度融合,提高民事检察监督质效。第一,以开放理念为先导。生活的数字化转型推动着社会基础规则

功能的预期,缺乏具体的、可操作的路径与方法;需求对接不充分,在入

案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检察人员在办案之余需阶段跟进系统研发,多次进行需求对接存在客观困难;参与积极性不足,因习惯于传统办案模式,对大数据技术处理模式不适应或在以往部分大数据应用中获得感较低,

参与需求梳理的意愿不强。二是业务辅助应用借鉴不足。经梳理检察基础业务流程可以发现,线索筛查、阅卷、案例检索等为检察业务的通用办案行为。其内在业务逻辑和技术实现路径在“四大检察”中具备相似性。换言之,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相关大数据智能辅助应用有可为民事检察借鉴的空间。但目前,对跨业务条线的智能辅助应用借鉴较少。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大数据与民事检察融合模式应当是以开放理念为先导,以数据治理为底座,以法律法规为基准,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内外协同为枢纽,以队伍建设为保障,以实现大数据和民事检察的深度融合,提高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第一,以开放理念为先导。生活的数字化转型推动着社会基础规则(法律)的变化。与之相应,检察工作模式也应作出调整。在大数据时代,民事检察工作与大数据的融合是已然,也是必然。以更加开放的理念去认识、接纳大数据的思维与技术,是对时代的顺应。应当看到,大数据思

维在突破对传统事物关联关系认识上的价值以及大数据技术在海量数据统计、分析上具有明显优势。唯有学习、应用大数据,方能应对数据洪流

的冲击,实现更高效、更精准的监督,助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第二,以数据治理为底座。一是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就不同来源、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实现数据的标准化。二是将标准化数据汇集到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上,作为检察业务应用的资源池。三是以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为中心,向外推送数据。确保数据在对外呈现时,来源清晰、形式一致,避免因推送不规范引起歧义和解读困难。四是根据业务应用需求,设置民事检察数据的主题库、专题库,便于数据调用、统计。譬如,可考虑设置民事检察案例主题库,并具体划分为实体、程序、质效等专题库。实体库对应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设置的民事检察案件类型;程序库依据案件所处的流程、阶段进行划分;质效库则立足于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专项效果(如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等历年重点工作),对应检察绩效考核情况。

第三,以法律法规为基准。大数据应用设计只有符合司法规律,贴合办案逻辑,才能做到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具体而言:一是要根据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程序性法律法规设计基础流程系统。必

要时,可绘制业务流程图,辅助系统中相关应用的研发。二是要读懂、拆解民法典等实体法律法规,提炼其中的要素与逻辑。同时,结合民事检察业务特点及办案实践经验,找准民事检察监督的切入点,研究量化监督核心指标,细化配套规则,并运用数学、技术语言,形成具备各类案归集整理、信息智能检索、异常裁判文书筛查、疑案剖析研判、线索分级推送等功能的大数据模型算法。三是构建民事检察案件知识图谱,完善对相关大数据的应用、展示。

第四,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一是立足民事检察业务实际,以监督数据深度挖掘和分析为重点,梳理大数据应用需求清单。二是确认需求是否明确、清晰,是否有业务规则(法律法规或制度机制)做支撑,是否具备可操作性。三是厘清数据来源,确认数据具备可获取的渠道。四是确认待开发的应用系统是否已具备研发基础,确认技术难度。五是考虑民事检察实际应用场景,测算业务复用度。六是综合考虑项目需求的迫切性、规则的明确性、数据获取的难度及技术难度等因素,确定系统研发的远期、中期、近期目标。

第五,以内外协同为枢纽。一是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协同机制。强化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拓宽“四大检察”数据交换维度;探索业务

与技术协作开发机制,进一步明确民事检察部门梳理业务规则、细化需求、审核与分析数据,信息化部门管控数据并运用大数据技术保障实施;强化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动机制,盘活检察数据资源。二是推动外部协同,深化数据资源共享。充分运用现有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做好民事检察监督数据的挖掘与需求对接工作;拓展数据获取渠道,延伸民事检察监督前端数据链条,实现审判、执行、监督数据全流程覆盖。

第六,以队伍建设为保障。组建大数据技术—民事检察业务专业团队,挖掘、培养既懂民事检察业务又懂大数据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推动办案需求向具体的、可操作的技术语言转化,及时消解需求与应用不完全契合的难题:一是明确队伍定位及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二是提升项目管理能力,高效开展需求对接,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稳步推进系统建设;三是提升民事检察经验集成、业务规则数字化的提炼能力。以专业化、复合型大数据人才队伍助推民事检察发展,为做强民事检察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成文法与习惯法在古代民事审判中的协同共治

□薛轶伟 周梦懿

有日本学者反复强调,明清时期的中国古代国家法并不调整私法关系,而是听任民间习惯法自由地规制这种关系。事实上,以君权为核心的政权系统和以族权为核心的家族系统是贯穿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两个组织系统,二者的统一性和互补性决定了正式的成文法与习惯法之间尽管存在着调整对象和调整手段上的诸多差异,但却非常有效地融合在一起,形成了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体系。

明清时期的乡官多为地方大族所控制,甚至直接由族长担任,村庄被纳入到家族的管理范围,族规起着规范的作用。控制乡村事务的家族通过承担保障赋税征纳、维护地方治安等责任来表明对官方成文法的遵守;国家则通过准许家族自治下的乡村自行处理日常事务而承认民间习惯法的规范作用。古代社会的许多族规都曾规定,族内的斗殴、户婚、田土等一般争讼都要由族长解决,不许擅自告官。当然,乡村或宗族的自治并不排斥国家成文法,相反,习惯法总是寻求且实际获得了官方的支持和保护。朱熹制定的《家礼》规定了宗族建立族田的办法,并称应当在族田建立后“旨立约闻官,不得典卖”。显然,向官府报告的目的是将族田情况存档备案,以便在族人违反族田不得擅自典卖的规定时获得官方保护;而作为宗族内部非常严厉的处罚则是将违反族规违法的族人送官究办。如此说来,国家成文法可以说是民间习惯法的基础。在官告前,宗族通常要将被送官的族人削族,意味着被送官者失去了宗族的支持。一旦失去了宗族支持,此人定会受到国法的严惩。官府的成文法和宗族的习惯法互为补充所带来的双重威慑力足以确保基层安定。

明清时期的国家成文法对民事规范较少,但这并不意味着民事规范的缺失。大量的民事活动是由习惯法加以规范,官方则通过审判对这些习惯法加以认可,以强化习惯法的约束力。清代的州县自理案件即是如此。“州县自理”是指那些经过州县长官审理并作出判决后,除非当事人上诉,便不需要再报送上级官府覆审的案件,即州县具有终审权的案件,主要包括民事案件和微罪案件。“州县自理”的裁判依据主要是“情”和“理”。在无成文法可依,或不需要依据成文法的情况下,当地的习惯或习惯法却是州县官员衡平案件是非的重要尺度,即使是“恶习”也无法忽视。例如清代有一较为典型的依习惯法裁判之民案:被告陈传福与陈宗泽合佃,交田原告卢上达押租钱二十二串,同时付了其上手佃户“溜庄钱”。在该田变更佃户过程中,陈传福和陈宗泽声称要收回“溜庄钱”一百余串,否则不予交田。湖北东湖县令熊霖在审理后查明,根据“此处土风”该田的“溜庄钱”应为七八十串,因而断令原告卢上达出“溜庄钱”八十串,外给押钱二十三串,而后才令被告陈传福和陈宗泽交田(《日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为法源的习惯》,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9页)。“溜庄钱”涉及永佃权,但清代成文法始终未明确承认永佃权的合法性,一直视“溜庄钱”为民间恶习。即便如此,湖北县官的审判依然要对其加以考量,足见习惯法之于基层民事审判的重要性。

由此说来,明清州县官员的民事审判构成了连接成文法与习惯法的中间环节。不论是适用成文法还是习惯法,官员都要以共通之“情”和“理”来作为裁判基础,因为审判均以劝教为目的。通过对习惯法的裁判援引,赋予了习惯法官方的效力,其作为法的强制性特征得到进一步明确。同时,州县官员已然对适用成文法和习惯法的界限了然于心,他们通过区分案件来选择法源。从清光绪年间令县樊增祥所遗留的判词来看,州县官员对基层案件具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但凡想管之案就可以且能管,哪怕是芝麻小点的小案;但凡不想管之案就可以且不能管,直接交由相关人员调解销案,哪怕是十分重要的大案。可见,州县审判在协同成文法与习惯法的适用范围上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甚至会对方官审判与民间自治之间的功能划分产生影响。总之,在基层民事司法活动中,州县官员使国家成文法和民间习惯法和谐地共存于同一个法律体系之中,真正做到了协同共治。

就中国古代的民事习惯法而言,因古代农业社会沉重的人口负担、有限的土地和发达的农业生产,使得土地成为稀缺的生存资源,地权交易在古代始终为低下,土地交易更是频繁发生。因此,在地权以及与地权相关的财产权(包括房产权)交易中,中国古代产生了大量有关财产权的习惯法。伴随着土地交易的盛行,一些商业交易习惯也开始出现。例如四川自贡地区盐业的发达使得合伙契约大量出现,合伙习惯法便逐渐成型。综合而言,以上揭示的正是明清基层官员在民事审判领域如何认知传统习惯法,并且在传统政法架构下谋求习惯法与成文法协同共治的努力。当下的我们更应该注重传统习惯法对民事审判的功能和意义,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发掘习惯法与成文法协同治理的智慧,由此把握好基层民事审判变革的正确方向。

(作者单位分别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广东金融学院保险学院)

强化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精准监督

□陈平

自2022年8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施行,该规定从审判实践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对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申请、举证、认定、执行等环节进一步作出规范,力求从实体和程序上切实加强对家暴受害人人身安全的保护。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检察监督案件中,应当更新司法理念,能动履职,充分发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职能作用,强化精准监督,切实提升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监督质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小案亲身体会到司法温度,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一,更新监督理念。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规定》强调申请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保护令程序具有独立性,属独立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之规定,保护令所属一级案由为非讼程序案件,独立于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令程序的性质,即一种非讼程序、特别程序。既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属于一种独特的民事案件,检察机关依法对其进行监督,是履行法定职责、承担法定义务的表现。《规定》明确

了“以受害人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因此,在办理每一起人身安全保护令检察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都要认真履行好审查和监督责任,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全力预防家暴,维护好家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加强立案监督。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检察人员在办案中,要全面审查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对于情节严重的家暴案件是否规范立案,是否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并开展调查、搜集、固定证据、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等工作,是否有怠于侦查以及侦查活动违法等情形。对于家暴情节较轻,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要审查公安机关是否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实践中,如果在惯性思维的影响下,忽视保护令程序的独立性而对当事人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监督纠正;对于违反反家庭暴力法和《规定》的有关条款、拒不执行法院裁定的,要依法予以监督,审查是否有有案不立、有案不移等情形。

第三,加强审判监督。在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检察监督案件中,应当重点监督以下程序性问题:一是违法收费和违规担保问题。201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

关程序问题的批复》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不需要提供担保。对此,检察机关应加大监督力度,切实监督纠正违法收取诉讼费用或违法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等问题。二是保护令的及时性和隐私保护问题。为体现保护的及时性,保护令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72小时内作出,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如违反该规定,检察机关应及时予以监督纠正;为体现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原则,对受害人已搬离与加害人共同住所的,如将受害人的行踪或者联系方式告知加害人,或在相关法律文书、办案回执中列明受害人的详细住所,有可能危及受害人人身安全的,检察机关应依法予以监督纠正。三是落实监护人制度问题。对于受害人为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检察机关应依法监督法院是否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于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检察机关要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的理念,依法予以监督,审查审判机关是否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等。四是诉讼通道和诉讼期间问题。重点监督法院是否依法在立案大厅或者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导诉服务,诉讼“绿色通道”是否完善有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超过法定期间的,要监督法

院是否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予以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四,强化诉源治理。一是充分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诉源治理功能。在办案过程中,针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妇联、医疗机构、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在贯彻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中反映出来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社会问题,检察机关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剖析其成因,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具体要求,助力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二是建立健全反家暴警情联动机制。检察机关要站在以“我管”促“都管”的高度,充分履职,能动履职,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形成上下联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齐抓共管的反家暴联动机制,进一步办好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救助体系,最大限度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推进社会和谐建设。三是加强强检衔接促进能动履职。加强与监察委的联系沟通,在办案中发现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如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要依法移送监察委给予政务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检察院)

浅谈对虚假调解案件的检察监督

——以涉法拍房虚假调解监督为视角

□尹跃进

近年来,虚假民事调解已成为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多发地带,而涉法拍房虚假调解案件更是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虚假调解不仅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更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加强对虚假调解案件的检察监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也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需要,更是新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

2022年,我院通过依法能动履职,紧盯民间借贷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精准挖掘案件线索,并经过细致的调查分析研判,办理了涉法拍房虚假调解监督案件共计11件,案涉金额600余万元,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均得到法院的回复与采纳。

虽然我院在办理民事虚假调解检察监督案件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不得不说,无论是在法律依据上还是实际办案中,虚假调解检察监督都还面临诸多现实困境。

一是线索发现难。由于虚假调解行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特殊性和诉讼主张的非对抗性,使得虚假调解案件十分隐蔽,发现监督线索十分困难。在我院办理的涉法拍房虚假调解监督案中,当事人为提起诉讼,均捏造了虚假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证据,且在

法院的调解过程中配合得高高兴兴,方法和手段十分隐蔽和多样。另外,由于检法两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还不够充分,导致检察机关无法及时、全面了解和分析研判法院所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信息和规律,很难发现虚假调解的“窝案”和“串案”。

二是类案监督的能力有待加强。虽然目前我院办理了十余件虚假调解检察监督案件,但都是针对个案进行监督,对该类案件的大数据分析研判还不够深入,尚未形成类案监督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的整体效果。

三是调查手段和能力不足。虚假调解行为人与人之间具有高度的通谋性,导致在检察监督环节,行为人可能出现拒绝谈话、回避应付、虚假陈述等对抗调查取证的情形。但由于目前实践中存在调查手段有限、刚性不足等问题,部分案件的查办只能依赖于当事人的自愿配合,对当事人不配合的情况,检察机关也没有更有力的措施予以应对,直接影响了检察机关对虚假调解案件的监督效果。同时,由于办案力量不足,导致一些有价值的案件线索最后未能成案或监督后未达到理想的效果。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当前检察机关对虚假民事调解案件的监督实践,笔者就如何加强这项工作进行了深入思考,并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强化“公检法”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一是要实现检法联动,建立检察院、法院的虚假诉讼办案协作机制,凝聚打击虚假诉讼的共识。打通检法之间的工作壁垒,形成在案件线索移送、调取台账及案卷、反馈结果等方面的协作机制。二是实现检警联动。检察机关在开展调查核实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案件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罪、伪造证据罪等犯罪时,应将相关线索同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提高案件办理的速度、保证案件办理的质量。公安机关在查办刑事案件时,也应及时将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移送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对线索进行专门审查。

第二,强化类案思维,深入开展精准监督。为强化对虚假调解案件的精准监督,检察机关应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调解台账、司法拍卖网等平台进一步梳理虚假调解的共性特征和要素。以我院办理的涉法拍房虚假调解系列监督案为例,该类案件集中在民间借贷纠纷领域,特点是快速调解、快速申请执行、执行标的为房产、进行司法拍卖、银行交易存在来回倒账等情况。我院通过分析上述特征,进行了数据串联、碰撞与研判,构建起了涉法拍房虚假调解类案监督模型,实现了大数据与检察监督的有机融合,将虚假调解检察监督从个案监

督拓展至精准、系统的类案监督,实现了监督效率和监督效果的双提升。

第三,强化证据审查和调查能力。检察机关办理虚假调解检察监督案件时应依法用好、用足法律规定的调查核实权。例如,在办理涉法拍房虚假调解监督案中,我院结合审判、执行案卷材料,当事人的社会关系、银行转账流水、参拍房屋特征、竞拍人员信息、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全方位审查,全面了解案情,确保调取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同时,着重从两个方面进行审查:一是以核心人员为中心开展调查,主要对原、被告的社会关系、职业身份、房屋中介及律师代理是否参与出谋划策,法官是否存在徇私舞弊等情况进行审查。二是以核心证据为中心开展调查。用足调查手段,综合运用询问当事人和案外人,查询银行交易记录,参拍房屋的权证信息、拍卖信息,委托鉴定等方式对限购政策实施时间段内进行法拍的案件进行重点排查,形成印证证据调解的完整证据链条。

针对虚假调解案件隐蔽性强、监督难度大等特点,检察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民事检察办案人员能力的培养,特别是加强对突破口供、固定证据等能力的提升,从而更好地适应监督的需要。

(作者单位: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